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873,876	867,260
毛利潤	80,554	83,387
毛利率(%)	9.2%	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利潤	13,129	20,066
EBITDA ¹	89,956	92,644
經調整EBITDA ²	90,240	91,57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6	10.0
每股盈利 — 攤薄(港仙)	6.6	10.0

1 EBITDA：除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2 經調整EBITDA：EBITDA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稅前公平值收益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於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由於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開始，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本報告所呈列的本公司財務資料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比較數字則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873,876	867,260
銷售成本	6	(793,322)	(783,873)
毛利		80,554	83,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145	5,231
行政及銷售開支		(29,807)	(27,762)
財務費用		(34,777)	(30,94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	(284)	1,066
除稅前溢利	6	22,831	30,976
所得稅支出	7	(9,702)	(10,910)
期間溢利		<u>13,129</u>	<u>20,06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u>42,653</u>	<u>(9,11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42,653</u>	<u>(9,11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u><u>55,782</u></u>	<u><u>10,953</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u>6.6</u></u>	<u><u>10.0</u></u>
攤薄(港仙)	9	<u><u>6.6</u></u>	<u><u>10.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機器及設備		42,472	45,263
商譽		477,797	463,257
無形資產		556,951	569,171
		<u>1,077,220</u>	<u>1,077,69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7,220	1,077,69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2,627	2,911
存貨		95,238	50,235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33,927	27,1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330,192	1,392,597
可收回稅項		—	3,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791	16,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32	24,899
		<u>1,509,707</u>	<u>1,517,124</u>
流動資產總值		1,509,707	1,517,1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901,833	931,748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82,753	91,009
應繳稅款		4,653	28,49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2,593	64,480
計息其他借款		31,500	20,000
可換股債券	13	373,658	—
承兌債券	14	473,258	—
		<u>1,890,248</u>	<u>1,135,727</u>
流動負債總值		1,890,248	1,135,72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80,541)	381,3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6,679	1,459,0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	359,818
承兌票據	14	—	453,938
遞延稅項負債		89,525	93,960
		<u>89,525</u>	<u>907,71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9,525</u>	<u>907,716</u>
資產淨值		<u>607,154</u>	<u>551,37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	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90,716	390,716
儲備		214,438	158,656
		<u>607,154</u>	<u>551,372</u>
總權益		<u>607,154</u>	<u>551,37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21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上述披露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開始生效，而本集團亦已於其各自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採納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所作出的重要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汽車發動機分部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發動機 千港元	土木工程及建造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01,631</u>	<u>272,245</u>	<u>873,876</u>
分部業績	<u>70,293</u>	<u>(102)</u>	<u>70,191</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2,583)
財務費用			<u>(34,777)</u>
除稅前溢利			<u><u>22,831</u></u>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發動機 千港元	土木工程及建造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25,929</u>	<u>241,331</u>	<u>867,260</u>
分部業績	<u>69,250</u>	<u>(969)</u>	<u>68,281</u>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6,359)
財務費用			<u>(30,946)</u>
除稅前溢利			<u><u>30,976</u></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272,245	241,331
銷售貨物	<u>601,631</u>	<u>625,929</u>
	873,876	867,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4,214	4,200
利息收入	3	1
顧問費收入	742	600
管理費收入	1,130	—
政府補助*	111	36
雜項收入	<u>945</u>	<u>394</u>
	7,145	5,231

* 向已畢業的工程師提供在職培訓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設立的機構)的補助。現時沒有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500,120	520,300
無形資產攤銷*	29,546	28,003
已提供服務成本	<u>263,656</u>	<u>235,570</u>
	793,322	783,873
折舊	2,802	2,71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21,199	23,525
董事酬金	<u>5,796</u>	<u>1,596</u>

* 期內無形資產攤銷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銷售成本」入賬。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因此根據期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概無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比速雲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間即期費用		
— 香港利得稅	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31	15,110
— 遞延	(4,432)	(4,200)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9,702</u>	<u>10,910</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期內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沒有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列於該等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調整金額。

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或然代價 — 利潤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公平值變動	9,636 (6,7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公平值變動	2,911 (2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627</u></u>

根據發動機買賣協議，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向本集團承諾及保證，汽車發動機集團(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不包括本集團於發動機收購事項完成後因購買價分配而產生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將分別不少於170,000,000港元(「第一期保證溢利」)及230,000,000港元(「第二期保證溢利」)(統稱「保證溢利」)。

倘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巧能環球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有關計算賠償金額的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內。

溢利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2,627,000港元，此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概率統計法釐定，其中每年的現金流量代表保證溢利與預測純利之間的差額。本公司董事估計汽車發動機集團(定義見下文)在兩個不同情況下按相關情況的概率之預測純利。溢利保證的公平值是保證溢利與四個情況下的預測純利之間的不足額之現值的概率加權平均值。貼現率6.02%已用作計算溢利保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下文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算或然代價估值時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公平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溢利保證的已貼現 金融工具	概率統計法	貼現率6.02%	貼現率上升/(下跌)1%將 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16,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合約工程應收款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合約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方法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來自銷售汽車發動機的應收款項的付款方法以信貸為主，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應收票據的付款條款於銀行相關應收票據內訂明，其到期時間介乎90至18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30,896	1,320,537
應收票據	399,296	72,060
	<u>1,330,192</u>	<u>1,392,59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7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700,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303,559	5,324
逾期四至六個月	76,496	225
逾期超過六個月	663	209
	<u>380,718</u>	<u>5,758</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50,178	1,314,779
	<u>930,896</u>	<u>1,320,53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介乎一至兩個月。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與少數幾名主要客戶相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少數主要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300,428,000港元已於期後結算。

12.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887,429	927,251
四至六個月	12,848	3,262
超過六個月	1,556	1,235
	<u>901,833</u>	<u>931,74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9,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78,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一般於7至12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13. 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用途而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40,316	390,716	731,032
利息開支	<u>19,502</u>	<u>—</u>	<u>19,5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9,818	390,716	750,534
利息開支	<u>13,840</u>	<u>—</u>	<u>13,84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3,658</u>	<u>390,716</u>	<u>764,374</u>

13.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發動機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由於所有可換股債券於一年內到期，373,658,000港元的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同日，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定義見下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本金額為165,750,000港元及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放予巧能環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65,750,000港元及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14. 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票據	200,724	192,170
第二票據	272,534	261,768
	<u>473,258</u>	<u>453,938</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發動機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的到期日償還。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於期末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14. 承兌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面值為4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定義見下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面值為174,250,000港元及235,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放予巧能環球之承兌票據面值174,250,000港元及概無承兌票據被兌換，而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10,000,000港元。由於所有承兌票據於一年內到期，473,258,000港元的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1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24,5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4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合約工程客戶(「合約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本公司向該合約客戶就不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對其造成的損失、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提供無上限履約擔保。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汽車發動機業務；及(ii)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為87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7,300,000港元略微增長約0.8%。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土木工程與建築業務之合約收入增長所致。期內應付股東溢利約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0,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6.6港仙及6.6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0.0港仙)。

汽車發動機業務

本集團致力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及分銷高質素的產品，透過加大研發力度尋求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提高成本效率及產品質素。透過有選擇性的採購程序，本集團從知名供應商採購材料，該等供應商能夠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始終如一地交付高品質的材料。由於消費者持續需要更大功率的發動機，本集團能夠充分地利用普通發動機及渦輪發動機的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收入約為60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9%。

除無形資產折舊約2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0港元)外，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毛利率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8%。毛利率的增長是因為通過研發已確定的生產線節約了額外成本及提高了效率。

汽車發動機業務的分部業績達約9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100,000港元)，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遞延稅款貸項分別約2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0港元)及約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0港元)，此僅代表收購時的會計處理，而未對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項保證溢利已經實現。受汽車需求上升及消費者對汽車的支出增加及報告期間正業績的推動，董事會相信汽車發動機業務將具健康、可持續增長的良好前景，並預期下半年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增強。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重慶訊利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訊利」，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比速汽車有限公司（「重慶比速汽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關於重慶訊利向重慶比速汽車提供服務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生產及經營管理、銷售服務諮詢及銷售渠道支持及拓展。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重慶比速汽車應每年向重慶訊利支付基本服務費人民幣2,000,000元及額外服務佣金（乃按重慶比速汽車的溢利淨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服務產生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港元）的管理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之收入約為27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1,3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收益包括：(i)來自土木工程之收入約為24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400,000港元）；及(ii)來自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之收入約為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之總毛利率為3.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個重大在建項目。其中兩個是樓宇建造及保養項目，其餘則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086,000,000港元及420,000,000港元。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以下新重大合約：

- 為公路建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 第三階段第8號合約
- 為電訊網絡及相關設施提供土木工程的定期合約
- 於NTC區域現場服務提供綜合現場工程

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發動機業務近年來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近年來，中國汽車製造產業顯著增長。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該產業於未來五年有望實現穩步及顯著增長。未來增長之主要推動因素包括中國的大量國內需求，特別是農村地區、政府支持及國外市場的推動。本集團對汽車發動機的需求增加進而刺激汽車發動機業務保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研發，開發優質、性能先進的汽車發動機，以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另外，未來目標之一是拓展分銷渠道及物色其他供應商提供質量可靠且成本較低的材料，以提高在汽車發動機市場中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發展汽車發動機業務。

期間內，施工市場招標競爭激烈，工程造價不斷上漲，建築材料成本也受到關注。本集團將透過繼續改善其服務質素及競爭力，將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上升之趨勢資本化，以利用其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對未來幾年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態度。透過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於汽車行業的多樣化，本集團相信，額外收入來源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儘管當前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從而實現長期增長。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900,000港元減少約7.9%。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並未就銀行貸款抵押任何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為2,586,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94,800,000港元減少約0.3%。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可收回稅項分別減少約62,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為1,979,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43,400,000港元減少約3.1%。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及應付賬款分別減少約41,900,000港元及約29,9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80,5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381,397,000港元)。流動狀況轉變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373,658,000港元及473,258,000港元分別從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0.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0.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尚未動用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出抵押。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盛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汽車發動機集團」）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發動機收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更換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就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將其中英文名稱分別更改為「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完成更換公司名稱」）於香港註冊。有關完成更換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勞建青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劉妍女士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公務，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辭任」）；王顯碩先生已停止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仍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調任」）。有關委任、辭任及調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獨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區桂庭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Marvel Limited，就收購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獨家協議（「獨家協議」）。目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引擎、組件及零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Future Marvel Limited與潛在賣方訂立延長函件，據此，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獨家協議之期限從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有關獨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789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名）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僱員而言）。

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最新年度報告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所組成，向董事會匯報，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買賣或贖回股份

在審閱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其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由於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常規，以確保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眾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su-tech.com)。而載有上市規則所需一切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的長期信賴以及股東的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勞建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建青先生、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